

## 二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4 次臨時會議事錄

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3 日止，共三天。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堂。

本會代表姓名及人數：羅森澤 陳家祐 陳志柔 蔡文琳 黃恆應 藍世雄  
張鳳修 吳彬煌 陳木傳 賴國楨 陳昭麟等 11 名

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鄉長蘇界欽、代理秘書柳進通、民政課課長何素芬、財政課課長董素琴、代理建設課課長許皓翔、農業課課長王品承、代理社會課課長賴世民、主計室主任林逸塵、人事室主任呂旻嶽、政風室主任吳佳昇、代理幼兒園園長蕭淑心、圖書館管理員柳進通、本會秘書謝昆哲共 12 名。

督導員姓名及人數：無。

來賓姓名及人數：無。

一、11 月 21 日 報到 預備會議

二、11 月 22 日 開會典禮 討論提案

開會典禮

(一)行禮如儀

(二)主席致詞

1.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：

陳副主席、各位同仁、鄉長、二位秘書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大家早。今天代表出席超過法定人數，正式開會。

2. 主席致詞：

今天召開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，感謝各位同仁踴躍出席問政。

本次會議重要議事為審議鄉公所提案。

(三)報告議事日程

秘書謝昆哲：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。(詳如議事日程表)

主席羅森澤：各位代表對會議議程有無異議。(全體代表無異議)

如果沒有異議，進行今日議程—討論提案。

(四)討論提案

主席羅森澤：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。本次會議公所提案 1 案，有關本

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(塔)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案，這  
案需要經過大會 3 讀，現在先進行第 1 讀，請秘書朗讀。

**討論提案：**

**(一)鄉長提案：**

編號：第 1 號 類別：建設

提案人：鄉長 蘇界欽

案由：辦理「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(塔)管理自治條例修  
正條文」，提請貴會同意修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二十五、二十九條及「彰化縣殯葬管理  
自治條例」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二條修正。
- 二、因應工料雙漲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修正。
- 三、修正法制用字用詞及統一標示詞句。
- 四、明定早期預售塔位及未使用之處理方式修正。
- 五、便於建物管理，明定本鄉納骨塔使用期限。
- 六、檢附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乙份。

辦法：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同意辦理修正。

主席羅森澤：有關鄉長提案第 1 號案，各位同仁若無意見，大家回去再  
詳細審閱，明日再行審查。開會結束。

### 三、11 月 23 日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幕典禮

主席羅森澤：陳副主席、各位同仁、鄉長、兩位秘書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  
大家早。開會達到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今日議程：討論公所提案第 1 號案，今天進行二讀。

**討論提案：**

秘書謝昆哲：今天進入二讀，現在針對修正條文部分逐條朗讀再請各位  
代表逐條討論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審查意見
第三條 本公墓管理機關為二 二水鄉公所，其業務執掌如	第三條 本公墓管理機 關為二水鄉公所，其業 務執掌如下：	字詞誤繕更正。	照修正條文

<p>下： 七、總 務：管理各墓園所有動產財物。</p>	<p>七、總 務：管理各墓園所有動產財務。</p>		<p>通過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公墓墓園、納骨堂(塔)及神主牌位之申請使用，應設立登記簿為永久保存，並記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死者姓名、性別、<b>出生地</b>、出生及死亡年月日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公墓墓園、納骨堂(塔)及神主牌位之申請使用，應設立登記簿為永久保存，並記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死者姓名、性別、<b>籍貫</b>、出生及死亡年月日<b>與病名或原因</b>。</p>	<p>依據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二條修正記載事項。</p>	
<p>第五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園或納骨堂(塔)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 一、申請人應先前往本鄉墓園會同墓園管理員覓妥適當位置後，至本所辦理登記。 二、辦理登記應檢附死者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乙份、死亡證明書(洗骨及神主牌位安置者免附)<b>各乙份</b>、火葬者應再檢附火葬證明書乙份，並出具申請人身份證明及印章。 三、登記完畢後，持繳款書繳納使用規費。(規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第六條)。 <b>五、起掘埋葬於本轄非公墓用地之墓基，依規定檢附死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切結書報請本所審驗後，並提供起掘中、後之照片，以領取埋葬起掘(骨灰骸遷出)許可證正本；起掘之骨灰(骸)依法存放至合法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</b></p>	<p>第五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園或納骨堂(塔)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 一、申請人應先前往本鄉墓園會同墓園管理員覓妥適當位置後，至本所<b>社會課</b>辦理登記。 二、辦理登記應檢附死者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乙份、死亡證明書(洗骨及神主牌位安置者免附)<b>兩份</b>、火葬者應再檢附火葬證明書乙份，並出具申請人身份證明及印章。 三、登記完畢後，持繳款書<b>向財政課</b>繳納使用規費。(規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第六條)。</p>	<p>刪除課室修正至本所登記。 修正申請資料之完整性。 刪除繳費單位。 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二十五、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照修正條文通過。</p>
<p>第六條 凡使用本公墓<b>以下設施者</b>，應依規定繳納費用，</p>	<p>第六條 凡使用本公墓<b>墓園墓基或納骨堂(塔)</b>者，應依規定繳納</p>	<p>將墓園墓基、納骨堂(塔)、神主牌位等通稱以下</p>	<p>審議未完成，俟下次</p>

<p>其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墓基：管理費新台幣 2,000 元。使用費新台幣 10,000 元。廢棄物清理費新台幣 5,000 元(檢骨後廢棄物清理)。計新台幣 17,000 元整；非本鄉鄉民加收 2 倍，不含廢棄物清理費計新臺幣 41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塔位：地下室層新台幣 17,000 元為基數，每往上一層減新台幣 1,000 元(非本鄉鄉民加收 2 倍)。</p> <p>三、神主牌位：</p> <p>(一)暫時存放區(以一年為計價單位，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)新台幣 6,000 元；非本鄉鄉民新台幣 12,000 元。暫存超過一年期限未移除，按每月 500 元；非本鄉鄉民 1,000 元收費(以月為計價單位，不足一月者以一月計算)，逾三個月未繳納，函文通知並逕予移除不得異議。</p> <p>(二)永久存放區，本鄉鄉民新台幣 40,000 元；非本鄉鄉民新台幣 80,000 元。</p> <p>四、夫妻塔位：一方設籍本鄉每座新台幣 36,000 元，雙方均非本鄉鄉民新台幣 72,000 元。</p>	<p>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墓基：管理費新台幣 2,000 元。使用費新台幣 5,500 元。廢棄物清理費新台幣 5,000 元(檢骨後廢棄物清理)。計新台幣 12,500 元整(外鄉鎮加收 2 倍，不含廢棄物清理費)。</p> <p>二、塔位：地下室層新台幣 16,000 元為基數，每往上一層減新台幣 1,000 元(外鄉鎮加收 2 倍)。</p> <p>三、為配合政府政策，凡火葬且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者每具減新台幣 2,000 元。</p> <p>四、神主牌位：</p> <p>(一)暫時存放區(以一年為計價單位，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)新台幣 6,000 元(外鄉鎮收 2 倍)。暫存超過一年期限函文通知移除不得異議。</p> <p>(二)永久存放區，本鄉鄉民新台幣 25,000 元；外鄉鎮民新台幣 40,000 元。</p> <p>五、夫妻塔位：一方設籍本鄉者每座新台幣 36,000 元，雙方均為外鄉鎮民者新台幣 72,000 元。</p>	<p>設施。</p> <p>依據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修正。</p> <p>依據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修正。</p> <p>目前火化率已普及化，消取減免。</p> <p>外鄉鎮民統一寫法，並考量民眾因民間習俗需擇期移除而逾期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月收費，另增加久置不理之處置作為。</p> <p>因應人事成本及物價高漲。</p> <p>修改款項。</p>	<p>臨時會再繼續審議。</p>
<p>第七條 本鄉居民死亡時，申請使用墓園或納骨堂(塔)，</p>	<p>第七條 本鄉居民死亡時，申請使用墓園或納骨堂(塔)，依一般收費</p>		

<p>依一般收費標準收費，但下列人員應為例外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對本鄉公墓興建有貢獻，或曾於本鄉連續<b>設籍</b>滿二年以上，現居住他鄉鎮死亡，視同本鄉居民，比照一般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 <p>二、未曾於本鄉設籍或曾設籍但未符前述規定者，視為<b>非本鄉鄉民</b>。</p> <p>三、洗骨申請安置納骨堂(塔)未檢附證件，致無法認定其身分者，其收費標準以非本鄉鄉民論。</p> <p>四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，得免收使用費：</p> <p>(一)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。</p> <p>(二)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<b>(依法由設置單位選定骨灰位，且該項優惠以一次為限)</b>。</p> <p>(三)無人認領之屍體。</p> <p>五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，得按收費標準減半收取使用費：</p> <p>(一)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(童)</p>	<p>標準收費，但下列人員應為例外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對本鄉公墓興建有貢獻，或曾於本鄉連續居住滿二年以上，現居住他鄉鎮死亡，<b>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、鄰人或村辦公處證明者</b>，視同本鄉居民，比照一般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 <p>二、未曾於本鄉設籍或曾設籍但未符前述規定者，視為他鄉鎮居民，依一般收費標準加二倍收費。</p> <p>三、洗骨申請安置納骨堂(塔)未檢附證件，致無法認定其身分者，其收費標準以他鄉鎮論；<b>非洗骨而係現在死亡安葬或火化者，如未檢附死者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，本所不予受理。</b></p> <p>四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，得免收使用費：</p> <p>(一)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。</p> <p>(二)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者。</p> <p>(三)無人認領之屍體。</p> <p>五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，得按收費標準減半收取使用費：</p> <p>(一)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(童)死亡。</p>	<p>原提出之證明資料認定資料判斷有疑義，明確審核標準，以足資證明書面資料為審核基準。</p> <p>非本鄉鄉民加收標準已分別臚列各條款。</p> <p>受理標準與收費標準無涉爰刪除。</p> <p>法制用字、用語之補充，序言有「者」字，各款不再使用「者」字。</p> <p>依據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修正。</p>	
--	---	--	--

<p>死亡。</p> <p>(二)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。</p> <p>(三)因執行公權力或天然災害造成屍骸或骨灰(罈)無處安置，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六、為回饋第一公墓當地居民，凡死亡時設籍十五村連續滿十年以上者：</p> <p>(二)申請第一公墓懷恩堂納骨塔、第二公墓納骨塔、第三公墓崇德堂納骨塔，依收費標準給予五折優惠。</p>	<p>(二)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。</p> <p>(三)因執行公權力或天然災害造成屍骸或骨灰(罈)無處安置者。</p> <p>六、為回饋第一公墓當地居民，凡死亡時設籍十五村連續滿十年以上者：</p> <p>(二)申請第一公墓懷恩堂納骨塔、第二公墓納骨塔、第三公墓崇德堂納骨塔者，收費標準給予五折優惠。</p>	<p>依據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修正記載事項。</p>	
<p>第八條 凡對興建公墓捐獻財物值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者，得免費使用墓園、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，但以當事人乙位為限，其使用面積亦不得超過第十條規定。</p>	<p>第八條 凡對興建公墓捐獻財物值達新台幣三十萬元 以上者，得免費使用墓園、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，但以當事人乙位為限，其使用面積亦不得超過第十條規定。</p>	<p>金額統一寫法。</p>	
<p>第九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附繳埋葬、進祀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許可證明，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、進祀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。經繳費後限二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使用權；申請退款一律扣除代辦費用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餘無息退還，但因開棺起掘為蔭屍無法遷葬納骨堂者，自起掘日起七日內檢附繳費相關單據資料，得不扣代辦費用無息退還，並依第十三條規定加收管理費及延長年限。</p> <p>第九條之一 本鄉納骨堂(塔)位前曾辦理預售，迄今未使用，請持本所開立之收據正本申請，處理方式如下：</p>	<p>第九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附繳埋葬、進祀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許可證明，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、進祀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。倘申請人因故未能於二個月內使用時，其已繳費用，經申請時以無息退還。其原申請之墓基、塔位或神主牌位於二個月內未使用者，由管理機關註銷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本條例制定前已申請尚未使用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確使用期限，並修正未如期使用設施後續處理方式。</p> <p>本所建塔初期曾預售塔位，資料建立不齊全，今已無預售塔位之情事，為利善後</p>	

<p>一、原預售登記塔位已不再使用：依原繳費金額申請無息退費。</p> <p>二、使用原預售登記塔位：塔位已為本所使用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，惟可更換同棟同樓層空位；倘更換不同樓層空位，需依規定繳納樓層差價，以上使用更換得免收第十五條手續費新臺幣1,000元。</p>		<p>爰增加本處置作為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期間自申請日起以十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安放納骨堂(塔)，並應依規定申請及繳費。經屆期通知或特殊情形尚未起掘，得提出申請延長使用，並按每年加收管理費新臺幣3,000元，延長以二年為限，逾期未遷葬者，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有關規定處理。</p>	<p>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期間自申請日起以十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安放納骨堂(塔)，並應依規定申請及繳費。但期限屆滿十年時確因故(蔭屍)無法洗骨者，得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酌予延長使用一年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實後，得以再延長一年。逾期未遷葬者，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有關規定處理。</p>	<p>按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增訂逾期及延長收費標準。</p>	
<p>第十六條之二 安奉本鄉懷恩堂、七層塔納骨塔、崇德堂之骨(灰)骸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，為該納骨堂設備耐用年限或老舊損壞至不能修復為止，由本所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家屬依規定領回處理，屆期一年內未領回或無遺族，由本所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有關規定處理。</p>		<p>為利建物管理，明確規範申請使用年限，俾利管理依循。</p>	
<p>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崇德告別式靈堂內附設之禮廳及小靈位，應檢附死者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(本申請書保留期限二年)，其使用規費如下，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</p>	<p>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崇德告別式靈堂內附設之禮廳及小靈位，應檢附死者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(本申請書保留期限二年)，其使用規費如下，縣府列冊</p>		

<p>收入戶者，得減半收取：</p> <p>一、禮廳空間使用費，以場次計費，每場次（4小時內）新臺幣 2,000 元（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3,000 元），1 天最高收 2 場。</p> <p>二、戶外場地每天新臺幣 3,000 元（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4,500 元），未達 24 小時，以一天計收。</p> <p>三、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天新臺幣 1,000 元（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1,500 元），未達 24 小時，以一天計收。</p> <p>五、公墓園區內開放設攤期間每場次清潔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</p> <p>六、公墓園區內置放使用電器設備，每場次新臺幣 500 元。</p>	<p>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者，得減半收取：</p> <p>一、禮廳空間使用費，以場次計費，每場次（4小時內）新臺幣 2,000 元（外鄉鎮市民新臺幣 3,000 元），1 天最高收 2 場。</p> <p>二、戶外場地每天新臺幣 3,000 元（外鄉鎮市民新臺幣 4,500 元），未達 24 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</p> <p>三、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天新臺幣 600 元，未達 24 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</p> <p>五、公墓園區內設攤，酌收場地清潔費。</p>	<p>法制用字、用語之補充，序言有「者」字，各款不再使用「者」字。</p> <p>因應人事成本物價高漲，修改正收費及增加外鄉鎮收費標準。</p> <p>明確標示收費及使用者付費原則。</p> <p>增訂收費標準。</p>	
--	--	--	--

秘書柳進通：經過協商，對於每項使用費部分，包括塔位和神主牌部分，因為這樣討論可能無法符合你們的期待，是否先予保留，請求大會今天仍然是進行二讀的程序，我們會後再和代表協商溝通，俟下次臨時會再研提較符合代表期待的方案。

主席羅森澤：經過討論之後，這些問題還有很多能提出討論的空間，這次會期鄉長提案第 1 號審議未完成，俟下次臨時會再接續審議。有關費用部分大家先行研討，嗣後會較好審議。各位代表是否還有意見？若無意見的話，本案俟下次臨時會再接續審議。

#### 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#### 五、主席結論

主席羅森澤：感謝各位同仁撥冗參與本次會議，本次會議公所提案共計 1 案，經討論結果，審議未完成，俟下次臨時會再接續審



議，大會到此圓滿結束，謝謝大家。

六、散會(上午 11 時 10 分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主 席 羅森澤

秘 書 謝昆哲

紀錄員 王惠玲